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535-6226719	传 真	0535-6233785
办公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市府街76号			
主要负责人	徐继亮		职 务	党组书记、局长
电子邮箱	zfqfgj@yt.shandong.cn			
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 工作日下午14:00-17:30(夏季)、13:30-17:00(冬季)			
主要职能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研究分析全区及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建议,监测、预测预警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研究全区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提出落实宏观调控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统筹协调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负责组织重要物资、商品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统筹协调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起草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三)负责汇总分析全区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研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研究提出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全区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组织实施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的有关工作。拟订全区投融资、计划等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和国民经济市场化的重大问题,提出推动非公有制经济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建议。 (五)承担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负责规划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区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审核、转报工作。安排区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承担区重点项目建设调控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指导			

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相关工作。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及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负责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全区招标投标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推进全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做好与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全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衔接平衡全区农村经济、工业、能源、综合交通运输、高技术产业、服务业等发展规划，监督规划的实施，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综合研判能源、交通运输等基础产业发展趋势，研究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并协调实施，协调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全区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牵头推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研究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

(七)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政策。负责提出全区区域经济联合与经济协作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全区地区经济协作和境内招商引资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全区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全区县域经济发展的指导协调工作。

(八)承担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衔接平衡、汇总编制全区国内外贸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国家下达的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综合平衡全区各类重要市场的发展规划和总体布局，引导和调控市场。

(九)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负责将人才资源开发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点区域和服务业人才工程和人才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经济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协调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工作，承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工作。组织协调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区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制定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

(十一)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服务业总体规划。研究提出全区服务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有关部门编制服务业专项规划。负责对服务业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负责全区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工作。组织实施服务业重点示范项目。

(十二)研究提出全区城乡区域经济发展的总体战略布局，拟订发展规划，提出政策建议。综合指导重点区域规划的实施，协调解决重点区域规划实施、产业布局、发展资金等方面的重大事项。负责推进实施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综合指导和协调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协调解决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发展、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两大战略。承担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和区“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有关交易规则、服务流程和标准、监管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评标、评审专家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十四)组织研究全区性的重大价格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价格工作规划、价格政策和价格改革方案，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按照权限和程序，拟订全区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定价目录。按照权限和适用范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全区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会同有关部门审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配合有关部门审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负责价格政策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研究拟订全区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五)牵头组织对口支援协作工作，负责拟订全区对口支援协作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提出区对口支援协作项目并组织实施。承担区级对口支援协作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内设机构	科室名称	办公室	办公电话	0535-6226719
	科室职能	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文电会务、政务公开、督查督办、信息宣传、档案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机要保密、安全应急、值班管理、信访舆情、建议提案办理、对外联络、信息化建设、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社会保障、人员出国(境)管理、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科室名称	重点项目管理科	办公电话	0535-6225127
	科室职能	负责全区重点项目的综合管理，确定全区重点建设项目，研究提出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管理的相关政策措施。参与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等有关前期论证工作。负责提出全区重点项目年度及阶段性工作目标，调度和分析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重点项目推进中的问题，落实重点项目外部配套条件的平衡协调工作。负责年度重点项目目标责任制的考核，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重点项目责任目标。负责省市级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工作。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研究提出全区固定资产年度计划。统筹全区重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立健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并实施动态管理。		
	科室名称	国民经济综合科(挂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牌子)	办公电话	0535-6216507
	科室职能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衔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研究分析全区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和建议。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建议，监测、预测预警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研究全区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提出落实宏观调控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提出相关调整建议。统筹协调经济和社会发		

展，研究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内设机构	科室名称	发展规划科(挂动能转换科牌子)	办公电话	0535-6216507
	科室职能	研究提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有关政策建议，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新旧动能转换产业集群发展、项目布局、发展资金政策建议，扶持培育重点企业、示范园区。负责组织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筛选、评审，组建重大工程项目库，提出重大项目实施、重大资金安排等事项的意见建议。负责调度督导有关部门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工作进展情况；负责新旧动能转换绩效评价考核工作，研究提出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建议。牵头研究全区经济体制改革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并实施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及有关专项改革方案。参与研究并衔接有关部门的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组织实施经济体制改革试点有关工作，协调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有关问题。统筹指导公车改革等工作。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拟订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并督导落实。协调解决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组织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督导考核，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科室名称	投资管理科(挂资源环境牌子)	办公电话	0535-6225127
	科室职能	提出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研究提出促进民间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相关政策。组织安排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和年度计划。按照规定权限申报审批政府投资、政府融资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牵头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及相关政策规定，组织实施各项工作措施。承担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指导、监督、考核各有关部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全区信用体系重大政策和重要事项的协调，指导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宣传、培训等。组织有关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单位名称	社会发展管理科	办公电话	0535-6223760
	单位职能	主要负责牵头组织对口支援协作工作，拟订全区对口支援协作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上级确定的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提出区对口支援协作项目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社会发展战略，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定和衔接平衡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城乡发展规划、行动纲要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		
	单位名称	区价格认证中心	办公电话	0535-6234944
	单位职能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出台的各项价格政策；组织价格听证工作；负责全区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和价格指数体系建设工作；健全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管工作；组织实施政府制定价格的定调价成本监审和定期成本监审工作；承担全区涉案涉纪涉税财物等价格认定工作。		